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30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卓澤凡（執行董事）
解益平（執行董事）
喻亨祥（執行董事）
吳騰（執行董事）
徐兵（執行董事）
康紅波（執行董事）
韓瓊（執行董事）
劉耀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
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435,367,533 股股份（10.76%）
（附註）

梅偉，56,050,000 股股份（1.39%）（附註）

附註 梅偉先生持有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 435,367,5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梅偉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實益擁有 56,050,000 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7 樓 1704-0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nm.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46,105,313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0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8343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0

屆滿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行使價： 0.26 港元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717,000,000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717,000,000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的證券詳情。

該公司共有 759,96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 759,960,000 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擁有以下可換股證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未行使本金額 466,639,825 港元之 3 厘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 2,121,090,113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未行使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1 厘另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 105,263,156 股股份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卓澤凡

解益平

喻亨祥

吳騰

徐兵

康紅波

韓瓊

劉耀生

周錦榮

陳明賢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之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之列印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該表格之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之其他號碼。